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3.05.28 第16屆第42次董事會修正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爰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召集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金控母公司指派之董事長人選為召集人，召集該次會議並擔任主席。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議事事務單位)

本公司管理部為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管理部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或以電子方式傳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管理部請求補足或得經出席董事半數以上同意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每半年報告內部稽核業務。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六條 (討論事項)

本公司有以下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法令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免。

八、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對非關係人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由董事會監督其執行情形及達成情況。第一項第八款業務人員係指其酬金或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第一項第九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全體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授權事項)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董事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視訊會議)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條 (董事會列席)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人員親自或以視(音)訊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延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出席董事未逾半數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得依本規則之規定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十二條 (議事程序)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發言)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

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但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其它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利益迴避)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表決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採投票表決之議案，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及監票人員。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 (錄音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紀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以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未盡事項)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權責單位)

本規則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

第二十一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